潞城街道凯宇汽车门卫临时安置与

新建项目招标公告

 **日期：2021年4月9日**

**一、招标条件**

 **凯宇汽车门卫临时安置与新建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私有资金：0%。**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经开区潞城街道

 2、工程规模： /

 3、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计划开竣工时间：2021年5 月1日至2021 年5月30日；

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5、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序号 | 标段内容 | 规模面积（平方米） | 估算价（万元）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 |
| 1 | 凯宇汽车门卫临时安置与新建项目 | / | 9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 |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4日**（工作日9:00-11:30，13:30-17:00）至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综合执法大队四楼）报名，报名需携带的资料如下：报名申请表原件（附件四-4）、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递交）。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潞城街道微信公众号。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4日**

**六、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经开区富民路280号 |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307号三井综合执法局四楼 |
| 联系人：吴泾渭 | 联系人：沈佩铭 |
| 电话：15380098667 | 电话：13584344775 |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小组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4.1.1《经开区工程建设资格审查申请书》（详见附件四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4.1.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1.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4.1.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5投标保证金凭证。

4.1.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1.7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4.1.8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4.2.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4.2.1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不用装袋、密封外，其他资格审查资料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未按本条款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复印件（一正一副），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资格审查。

4.2.3所有资审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4.2.4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开标时间：**2021年4月19日10时00分**，（超过10:00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

5.2开标地点：潞城街道405会议室。

**六、备注：**

6.1本工程不满3家单位投标（若第一次招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6.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附件二：

**评标细则**

**一、投标报价**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文件。

2、确定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投标价的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最低价相同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 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 2）清标； 3）经济标评审； 4）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账户。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11050209090015005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500元

（3）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有三种：①现金缴纳；②网银支付；③线下交易支付，线下交易支付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

（4）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15:00之前，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5）本项目投标单位需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银行进账单、电子回单、投标保证金收据等）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我单位实际收到的投标保证金为准。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恶意撤回转账的单位，致我单位未实际收到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将该行为视为招投标中弄虚作假行为。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冒工，联系电话: 0519-89885060。

**附件四：**

 **工程施工招标**

1. **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经开区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保证金的凭证；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7、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8、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附件四-1：**

1. **经开区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工程的投标。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企业自愿放弃本工程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本企业不良行为由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在案）。**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 街道（镇） 路 号

邮编：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上述人员姓名、通讯地址我单位确保真实有效，为我单位参与上述项目投标事宜及其可能产生后续法律问题期间，向我单位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联系方式。如因我单位没提供详细通讯地址，或未将地址变化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的，我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身份证上载明的地址，即视为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文书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受送达人拒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3：**

 **（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 （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 项目 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4：**

**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 资质等级 |  |
| 报名时间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确认（加盖公章） |  |
| 备 注 |  |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名称一致。

2、请拟报名单位在现场报名时携带此表原件。